

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7 月 31 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
連絡人：庭長 王福康

連絡電話：(02) 2465-2171

編號：112-004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1 號公共危險等案件

選任程序新聞稿

本院刑事第二庭（國民法官專庭）審理 112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1 號被告高○峻所涉公共危險等，於今（7/31）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候選國民法官應到 110 名、實到 47 名，經審、檢、辯三方依國民法官法第 3 章第 3 節之規定，共同選出 6 位國民法官、4 位備位國民法官，並於同日接續完成國民法官（備位國民法官）宣誓、審前說明程序。上開經選任之國民法官（備位國民法官）將與 3 位職業法官共組合議庭，預定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審理本案。

關於 6 位國民法官、4 位備位國民法官之性別、年齡、居住地(區)、職業、教育程度等統計資料如下：

一、性別：男 8 位、女 2 位。

二、年齡：23 至 30 歲 3 位、31 至 40 歲 1 位、41 至 50 歲 2 位、

51 至 60 歲 1 位、61 至 70 歲 3 位。

三、職業：科技業 1 位、電子產業 1 位、工程業 1 位、餐飲服務業 1 位、服務業 1 位、公務員 1 位、退休者 1 位、影視娛樂業 1 位、倉儲業 1 位、待業 1 位。

四、居住地（區）：仁愛區 1 位、信義區 2 位、安樂區 2 位、中山區 2 位、中正區 2 位、七堵區 1 位。

五、教育程度：碩士 1 位、學士 4 位、專科 1 位、高中 4 位。